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年6月1-5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配合及合作的进展报告

目 录

	<i>段 次</i>
I. 引 言	1-9
II. 与条约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10-36
A.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C.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D. 世界卫生组织(WHO)	
E. 世界贸易组织(WTO)	
F.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III.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一些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37-46
A.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B.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联合司	
C. 可按第 15 条签署的另一个潜在协议	
IV. 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	47-61
A. 内部合作	
B.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V. 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62-71
VI. 促进合作的机制	72-93
A. 秘书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B. 联合项目和计划	
VII. 一项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内容	94-96
<i>附录：第二届和第三届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的职责范围</i>	

引言

1. 条约第 19.3 条(g)款规定，管理机构应“就本《条约》涉及的事宜，包括参与融资战略，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2.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注意到在其工作的诸多方面¹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条约尤为重要”。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有关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管理机构：

“要求秘书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会议，还要求秘书报告一些国际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与相关私营部门协商确定关于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与《条约》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²”。

管理机构还要求“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尤其是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³”。

3. 管理机构还“承认条约秘书与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实施条约方面合作的重要性，并对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制定联合计划，以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尤其是启动多边系统表示赞赏⁴”。
4. 在那次会议上，管理机构忆及了第 18.4 条(a)款里的供资战略：

“承认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在帮助实施条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共同商品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筹集资金。”

5. 关于管理机构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协议，管理机构：

欢迎南太平洋共同体基因库和国际可可基因库建议按照《条约》15.5 条款缔结协定，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管理机构与这些基因库缔结协定，并欢迎与其他相关机构也缔结协定。⁵

¹ IT/GB-1/06/报告，第 45 段。

² IT/GB-2/07/报告，第 87 段。

³ IT/GB-2/07/报告，第 85 段。

⁴ IT/GB-2/07/报告，第 84 段。

⁵ IT/GB-2/07/报告，第 88 段。

6. 本文件旨在介绍本条约通过其秘书处建立的不同伙伴关系和促进并保持这些关系的机制和框架概况。
 7. 本文件分 6 个不同部分：
 - 第II部分介绍了休会期间与其他条约和政府间机构开展的合作活动概况，如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尤其是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作。它包括秘书处按有关进程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框架并与它们进行通信联系。
 - 第III部分介绍了按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一些组织，即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家组织开展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活动；
 - 第IV部分报告了休会期间与技术科、一些机构和实体合作开展的一些活动；
 - 第V部分介绍了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 第VI部分报告了秘书处为促进合作而建立的一些机制和框架。
 8. 本文件最后在第 VII 部分介绍了有关管理机构与其他组织合作的决议草案内容。管理机构想对正在发展的合作和一些机制的巩固进一步提供指导，以便予以促进。
 9. 当前管理机构会议的其他诸多工作文件均涉及特定意义或深度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
 - 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为帮助实施实施条约而开展的活动报告在*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报告文件*中作了论述。⁶
 - 在*管理机构秘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就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撰写的联合报告*的文件里提到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CGRFA)之间的关系⁷。
- 由于在专门的工作文件中论述了这些合作和伙伴关系，当前的文件就不再论述。

⁶ IT/GB-3/09/10

⁷ IT/GB-3/09/17

与条约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10. 条约第 19.3 条 g 款要求建立和保持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之间的合作。
11. 条约第 20.5 条指出，“在实现这个条约的目标过程中，该秘书将与其他组织和条约机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12. 所以，该职责范围规定，秘书：

“(e) 为实现本《条约》的宗旨，秘书应与其它组织和条约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f) 协调有关国际条约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并定期向管理机构的例会报告。”
13. 在这方面，条约秘书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和《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SBSTTA)的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
14. 讨论的内容涉及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工作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的可能领域。在一些会议和一次为管理机构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举行的招待会上，就下一步与公约的合作提出了诸多建议，该招待会是在《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和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第一次主席团会议的间隙举行的。
15. 此外，该秘书处参加了 2008 年 5 月 19-30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9 届会议(COP-9)。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草案参照了该条约，这对未来运作多边系统具有重大意义。条约秘书处通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有关条约在启动阶段取得的进展。应组织方的邀请，秘书处还参加了在缔约方大会期间组织的其他一些附带活动。
16. 与条约相关的缔约方大会的主要决定包括：决定 IX/1 深入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决定 IX/2 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决定 IX/12 获取和利益分享；决定 IX/1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决定 IX/27 多边环境协议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还请秘书处向谈判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特别工作组提供条约在实施多边系统过程中的经验。

17. 此外，秘书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召开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有关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法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 2009 年 1 月 27-30 日在日本东京召开的有关遵守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会议。讨论期间，一些与会者把条约作为一般参考。例如把多边系统与国际制度的可能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认证制度做了比较，专家认为这种制度可作为一种确保遵守的可能的工具。
18. 在同样的范围内，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法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与会者提到由管理机构制定一份专家清单的可能，目的是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争端解决作为提供特别知识的事例。
19. 另外，条约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了相关投入，用于开发获取和利益分享网页。该秘书处建议包括条约、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信息。
20. 应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组秘书处的邀请，条约秘书参加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9 届会议背对背的联络组会议。一些公约欢迎该条约，并承诺在其他公约的工作中探讨合作和配合。
21. 秘书处还于 2008 年 10 月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计划里确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机构间专门小组会议。目的是 i) 促进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与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共享有关的相关决定的合作；ii) 对公约秘书处帮助缔约方讨论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提供支持；以及 iii) 启动针对其实施的行动。这种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包括为专门小组确立了职责范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22. 秘书分别参加了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瑞士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第 12 届和第 13 届会议。
23. 大量涉及与条约有关的问题包括为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的披露要求、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以及作为用遗传资源进行新创造的信息来源的专利信息制定指导合同实践。
24. 在第 12 届会议期间，该秘书强调，条约仅是国际约束获取和利益分享系统，每天都要管理 116 多个国家的遗传材料的转让。他还通报了第二届管理机构会议以来实施国际条约的进展情况这些进展涉及条约的两个支柱，即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及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及条约的供资战略。
25. 参加会议的结果得到了条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委员会的正式认可，如今作为唯一得到多边同意和全球接受的遗传资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条约在实施多边系统过程中所取得的快速进展。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西亚和中亚植物品种保护区域研讨会

26. 应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邀请，条约秘书处参加了 2007 年 9 月 11-14 日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乔尔蓬阿塔召开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西亚和中亚植物品种保护区域研讨会。
27. 研讨会期间，秘书处向与会者简单介绍了条约及其实施方面的最近进展。一些成果和后续行动包括向所有西亚和中亚地区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一些国家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可能性和好处的其他信息。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第 44 届技术委员会会议和第 25 届理事会特别会议

28. 秘书参加了 2008 年 4 月 7-9 日在瑞士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和技术委员会会议。
29. 会议期间，秘书观察了有关当前正在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解决技术问题的讨论，并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就当前的进展和条约与公约之间的可能合作进行了讨论。

世界卫生组织(WHO)

30. 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根据他们自己近期在使用那些资源时所出现的病毒共享和利益共享的工作情况，通过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接触了条约秘书处，要求了解有关条约多边系统的经验、功能和实际运作的信息。那些经验和教训可以帮助世界卫生组织成员解决与共享禽流感病毒样品和从禽流感病毒研究中获得的相关问题和挑战，禽流感也是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
31. 在访问世界卫生组织驻罗马秘书处期间以及后续访问及条约秘书参加在日内瓦召开的流感大流行防控政府间会议：共享病毒和获得疫苗与其他利益期间，应他们的要求，秘书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有关条约的信息以及在运作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认为条约与他们的工作高度相关，并就其实施发表了意见，作为现有唯一运作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多边机构。
32. 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邀请条约秘书处参加科研组，共同确定相关经验和良好措施，并就提供流感病毒样品和供全球使用的充足疫苗的可能性国际法框架的整体方向提出建议。
33. 在这方面，条约秘书参加了与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召开的电话会议，并提供了有关条约谈判进程的其他信息，尤其是有关多边系统的其他信息。

世界贸易组织(WTO)

34. 条约秘书处还监督了与条约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

题理事会(TRIPS Council)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有关声称要对创新中使用的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渠道进行专利申请可能采用的披露要求的讨论。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35. 2009年1月，该秘书接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邀请，要求去协调有关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计划，特别是农业和粮食安全部分。这导致两个秘书处首次接触，有关合作可能性的通信联系当前正在进行中。
36. 有关与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条约机构秘书处的合作，2008-09两年度的经验和结论是，它们对下列情况很关键
- 认识到条约在其他多边领域是个新的契约，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起着重要的作用；
 - 确定条约可作为其他部门的模式或参照点，以便使一些政策在全球达到一致；
 - 全球政策在遗传资源政策和条约的政策环境里的一致性；
 - 条约在国际遗传资源政策制定领域内的政治势头。

与国际条约第15条里的一些组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37. 在第15条里，条约认识到，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际农研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本《条约》的重要性。

38. 在与管理机构磋商过程中，**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将继续发挥主要作用，支持实施条约，尤其是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认识到条约秘书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实施条约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对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制定的联合计划，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特别是启动多边系统表示赞赏。”⁸联合计划方面的进展在第 VI 部分做了论述。

39. 秘书处参加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2-14 日和 2008 年 3 月 18-20 日分别肯尼亚的内罗毕和叙利亚的阿勒颇召开的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
40. 此外，秘书参加了 2007 年 11 月在罗马召开的按国际条约管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下属中心的植物育种计划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在罗马召开的系统范围内遗传资源计划会议。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联合司

41. 根据第 15 条，2007 年 7 月 18 日缔结了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突变种质库在内的协议。应联合司的要求，该秘书参加了由联合司组织召开的第一届“用诱发突变和辅助育种及生物技术提高作物生产力”国家协调会(项目 RAS/5/048)，其中包含实施条约的成分。涉及的问题包括帮助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负责的突变种质库；准备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ASIA) 项目参加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强调条约的实施、普遍提高认识和有关条约的信息。
42.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条约秘书处参加了 2007 年 11 月 11-15 日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叙利亚的大马士革组织召开的第二届“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用诱发突变和辅助育种及生物技术提高作物生产力”的协调人会议。涉及的大量问题包括完成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ASIA) 项目参加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支持这些国家运作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用信息技术。一些成果包括成功缔结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在一些参加国实施条约和应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诸多参考。
43. 作为进一步后续行动，条约秘书处专门访问了联合司，为的是讨论有关支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突变种质收集材料中运作的信息技术问题。

⁸ IT/GB-2/07/报告，第 84 段。

可按第 15 条签署的另一个潜在协议

44. 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欢迎南太平洋共同体基因库和国际可可基因库建议按照《条约》15.5 条款缔结协定，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管理机构与这些基因库缔结协定，并欢迎与其他相关机构也缔结协定。⁹

45. 秘书处正在与国际可可基因库(ICG)和南太平洋共同体(SPC)基因库最后落实这些协议。根据先前现有的模式和比照这两个机构的适用情况，已将协议草案送交相关部门/人审查和签字，然后该协议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管理机构签字。

46. 关于按第 15 条与一些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按第 15 条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深入合作在运转多边系统 (MLS) 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这已被管理机构确定为重点，所以，在秘书处的合作框架内给予了适当关注。

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

内部合作

47. 在上次闭会期间，为在本组织建立跨部门合作做了大量努力。这些努力直指大量不同的条约工作领域，并集中在本组织的一些主要合作伙伴方面，即植物生产和保护司(AGP)、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GRFA)¹⁰和法律办公室。

48. 这种合作的成果包括：

- 条约参加筹备 2009 年 9 月在罗马召开世界种子大会；
- 发起联合计划（见第 VI 部分）；
- 确定强调实施第 6.2 条各条款最佳措施的可能案例研究；
- 参加第一届和第二届全球植物育种专门小组计划会议（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1 月）；
- 在国际条约范围内与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全球植

⁹ IT/GB-2/07/报告，第 88 段。

¹⁰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在文件 IT/GB-3/09/17 里做了另述。

物育种计划制定合作计划(见下面第 VII 部分 B 款)。

- 对第二版世界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获取和利益分享一章提出意见；
- 条约参加了植物生产及保护司（AGP）2009年3月2-6日在喀他赫纳（哥伦比亚）组织召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保存和利用现状与趋势”会议；
- 条约参加了由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组织于2009年3月10-12日在达卡（孟加拉国）召开的粮食安全国际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大会。
- 条约参加了植物生产及保护司2008年11月29日和12月1日在阿勒颇（叙利亚）组织召开的“近东和北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状况及趋势”区域研讨会；
- 在第一届和第二届第三方受益者特别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届多边系统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信息技术的技术磋商会上对成员国提供帮助；
- 在文件和小册子里列出参考文献，说明条约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49. 除了那些主要合作外，秘书处还与粮农组织的其他合作伙伴建立了跨部门伙伴关系和合作，为的是确定和发展可能的合作领域：

- 粮食科的权利；
- **全球重要的农业遗产系统**；
- 性别和自然资源管理官员；
- 土著问题联络人；
-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络人；
- 部门间生物多样性活动重点领域；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技术合作部；
- 计划、预算和评估科；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科学委员会秘书处；
- 权力下放协调办公室；
- 驻日内瓦联络处。

50. 为的是扩大到本组织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而不考虑部门和其他差别，与他们一起，可以使潜在的合作在实施条约中更加协调。秘书处组织了诸多内部简况介绍会，以便按实施条约的最新状况和进展情况更新本组织的同事。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51. 在制定第三方受益者运作程序时，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向第三方受益者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替代性争端解决实践的信息、建议及实际经验。委员会成员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投入有助于上述程序的制定。
52. 应秘书处的邀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向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信息技术支持第二届技术磋商会议提供了法律投入，在为多边系统谋划稳定的信息技术支持方面，磋商会议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磋商会议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其专业知识表示感谢，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秘书处继续合作，分析数字化环境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的法律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53. 在考虑了伊诺拉豆案例之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合作，准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国际网络和国际条约材料的获取及利用的研究’。2004年和200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向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
54. 关于多边系统运作和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的互动，条约秘书出席了2008年4月7-8日举行的生命科学中的公共政策和专利图景分析专题讨论会，其间按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开展了合作。
55. 在同行审查和讨论会上，秘书提供了实施条约和开发条约信息技术支持工具的最新情况。同行审查和讨论会的成果是完成了专利图景分析草案，确认了更多的联合项目可交付产出，例如水稻基因组在线专利图景分析，其将作为项目的一项成果提交给条约。

56.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制定第三方受益者运作程序时，向第三方受益者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关于替代性争端解决实践的信息、建议及实际经验。委员会成员认为其所提供的投入是有益的，委员会感谢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 Eric Wilbers 先生的精心安排，感谢公共政策与发展司司长 Nuno Pires de Carvalho 先生，其同意作为专家和资源人出席或向特设第三方受益者委员会提供建议。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 (UNU-IAS)

57. 应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所长的邀请，安排了一次对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访问，以讨论可能的合作，特别是在国际条约培训领域。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在过去与条约秘书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乐于就这些问题与条约继续开展工作。
58. 条约秘书处也参加了“获取和利益分享部门联系与经验学习 (ABS)：推动 ABS 议程”研讨会，会议由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 (UNU-IAS) 与日本生物产业协会 (JBA) 合作主办，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日本东京召开。研讨会旨在收集不同国际协议在其感兴趣领域有效实施 ABS 措施的经验，秘书处介绍了条约通过多边系统提供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经验。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GCDT)

59. 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同意，条约秘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学习信托基金的经验以进一步完善供资战略运作程序。因此，条约秘书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秘书处频繁接触，学习其管理小型项目，制定申请表，资助项目的支付、监测、评估及报告程序，以及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方面的经验。关于管理机构直接掌控的资源使用的运作程序的实施过程信息，请见文件 IT/GB-3/09/8 “秘书处所采取的供资战略实施行动报告”。

联合国信息与计算中心—UNICC

60. 在举办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信息技术支持磋商会议 (ITC) 之后，按照磋商会议结论的建议，就主办与迁移 PID 服务器及秘书处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建立的数据存储问题，秘书处与联合国信息与计算中心进行了接洽。
61. 总之，与国际机构和实体的技术合作是秘书处推动条约实施战略的基本要素。这项战略旨在避免条约秘书处被迫承担那些能够外包给或由相关国际机构从事的工作。这种合作使条约能得到基于那些组织独特经验的特定的支持和投入，避免重叠、重复和额外费用，也是提高条约实施成本效益和减少秘书处资源需求的一个手段。同时，保持这样的伙伴关系本身构成了

秘书处的一个主要工作量和持续努力，需要得到这样的承认。2008—09 两年度的经验表明，一个主要估计不足的工作量负担和支出是建立和保持伙伴关系。

与民间社会及其它实体的合作

62. 应欧洲种子协会年度会议（2007 年 10 月 16 日，比利时布鲁塞尔）的邀请，秘书处参加了 2007 年年度会议并向协会简要介绍了条约的快速进展。
63. 应国际种子联盟（ISF）的邀请，在国际种子联盟 2008 年 5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年度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条约的最新进展。秘书处也和国际种子联盟在 2009 年世界种子大会的组织委员会中开展了合作，国际种子联盟和秘书处均参加了大会。
64. 针对私营部门参与多边系统的兴趣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特别是与法国种子和种苗协会（GNIS），他们表示有兴趣将种子公司持有的材料纳入多边系统。2009 年 3 月 24 日，法国一个从事玉米研究与改良的私营玉米育种者协会（PRO-MAÏS）和法国国家农业研究所（INRA）来函，通知秘书其向多边系统提交了 500 份材料（见文件 IT/GB-3/09/12）。
65. 秘书处也出席和参加了作物国际协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生物多样性与国际发展小组会议，向会议概要介绍了条约，特别是实施多边系统的最新进展。
66. 条约秘书处出席了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ECPGR）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一个会议，会议讨论了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问题，用以促进及简化这种材料提交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以及欧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的临时安排。
67. 在休会期间，秘书处按要求联系了商品共同基金（CFC），以探索在供资战略方面共同开展工作的可能性。秘书处收到了积极的响应，来自商品共同基金的信函表示愿意考虑与条约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作为下一个步骤，应商品共同基金秘书处的要求，秘书处将与商品共同基金秘书处举行会议，目的是开展实际合作及起草可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8. 按照决议 2006/1 中的规定，秘书处寻找了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国际机构、基金会及机构，向预期的捐助者和其他相关组织宣传了条约及其供资战略。秘书处在持续基础上与若干基金会和私营捐助者进行了接触和沟通，介绍了条约、其成就及挑战。一些基金会对条约的工作和重要性表示了兴趣，认为条约的供资战略对成功有效地筹资具有很大的潜力。
69. 2007 年 12 月 3—5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热带产品、贸易、自然资源

管理和贫困”大会上，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条约。

70. 此外，在休会期间，条约秘书处与下述机构开展了有助于条约实施的合作工作，包括联合国大学、非政府组织 **Rete Semi Rurali**、不来梅大学弗里德约夫·南森研究所（FNI）、日内瓦大学以及鲁汶大学。
71. 按照条约确认的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在其实施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条约秘书处在其能力和可利用资金的范围内，对合作与伙伴关系应用一般包容性原则。

促进合作的机制

秘书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1.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

72.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按照条约管理机构的决定¹¹，秘书处为国家和区域的条约实施建立了能力建设协调机制。
73. 2008年5月16日，秘书处在德国波恩召开了首届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总体目标是确保以一致、协调、平等和区域平衡的方式进行能力建设，以反映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的实际需求及遵循管理机构的指导。会议为一个能力建设提供者平台奠定了基础，作为一个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举措协调的中心点，为从事条约实施能力建设活动的组织和机构服务。会议确定了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在此次会议报告：**IT/CBCM-1/08/**报告中得到了反映。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资源缺乏，秘书处一直无法落实这些建议，现已决定举行第二届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最初计划在2009年第一季度举行。

2. 支持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信息技术第二届技术磋商会议

74. 关于多边系统的活动，秘书处与潜在的多边系统（MLS）材料提供方和接受方一道工作，以更好地确认用户对信息技术模块的要求，旨在简化及自动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开发并测试原型。
75. 第二届技术磋商会议坚持条约临时秘书处于2007年2月13—14日在罗马召开的首届信息技术技术磋商会的成果。
76. 第二届磋商会于2008年12月5—6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与会的缔约方代表、专家和利益相关者来自所有区域，包括来自公共、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以及持有多边系统材料的国际组织的提供方和接受方。条约秘书处

¹¹ IT/GB-2/07/报告，附录F，节B。

也邀请了在数字化环境中具有国际合同经验的法律专家。为数众多的、最重要的现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管理者为技术磋商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77. 磋商会议促进了对执行中的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的信息技术（IT）支持举措的广泛讨论。
78. 磋商会议欢迎为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运作开发信息技术支持工具的许多举措，这些举措由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承担，赞赏国际条约秘书处正在开发信息技术支持模块的工作。秘书处开发这些模块的工作获益于缔约方和私营部门的投入及同行审查。
79. 磋商会议一致达成了许多关于伙伴关系、今后步骤及供进一步考虑的问题的实质性意见和结论（见条约网站上文件 IT/TCIT-2/08/报告）。尤其是，磋商会议提议建立三个专题小组：*与第 17 条相关的现有多边系统信息的信息技术支持工具专题小组；法律问题专题小组；支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的信息技术工具利用案例专题小组。*
80. 特别是，来自国际、区域和国家基因库网络的磋商会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制定一个远景文件，以评估现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概述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开发全球信息系统的过程。要求秘书处组织一个非正式专题小组作为一个论坛，审查远景文件，制定缔约方、国际机构及自然人和法人在全球信息系统内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战略。此外，预期专题小组将制定战略，帮助较小的植物遗传资源提供方进入全球信息系统，确认能力建设要求及探索满足这些要求的方式。
81. 继续生物多样性国际为条约秘书处开发的信息技术工作，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原型展示，秘书处启动了与国际水稻研究所的专项合作，以完整配置信息技术模块并使之充分发挥作用。
82. 除此之外，与 CGDT 和生物多样性国际达成了开发全球种质信息（GIG）项目的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开发一个全球获取和管理材料数据系统，提供世界上已有的种质收集品信息，通过链接国家、区域和国际基因库数据库支持保存和利用。该项目将以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开发的信息技术模块为基础，在 2008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届信息技术磋商会议上进行了介绍¹²和讨论，“*欢迎提供全球种质材料的信息正在取得进展，欢迎启动全球种质材料信息项目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项目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法*”¹³。
83. 秘书处还与国际农业研究发展合作中心（CIRAD）合作，开发一个独立的软件专门用于离线植物遗传资源小用户，以帮助其制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管理其在当地的交流。

¹² IT/GB3/TCIT2/08/Inf.2

¹³ IT/TCIT-2/08/REPORT 报告

3. 条约筹资战略头脑风暴研讨会

84. 秘书处还与粮农组织驻日内瓦联络办事处合作召开了“头脑风暴研讨会—如何设计一个成功的条约筹资战略？”，会议于2009年3月11日在瑞士日内瓦的万国宫举行。头脑风暴研讨会旨在收集知识渊博的专家在资源筹集方面的经验和意见，汇聚相关机构的专家，包括全球抗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会；世界遗产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挪威政府；欧洲种子协会及社区辅导服务—CCS。

85. 因而，收集其它成功的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是可能的；这样可以更好地从捐助者的视角了解得到支持的引人注目案例的特征是什么和哪些要求才能赢得捐助者的信心与兴趣；以及学习专业融资者成功融资战略的特点¹⁴。

4. 卡塔赫纳国际研讨会

86. 与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AECID）和西班牙环境、农村及海洋事务部合作，秘书处于2008年7月28日—8月1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实施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汇聚了区域内超过18个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了为期一周的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条约实施的培训和讨论。

联合项目和计划

1. 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87. 由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提供了100万美元的初始支持，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得以启动。

88. 尽管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是这项联合计划的实施伙伴，但是秘书仍然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监督，确保执行工作与管理机构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指南的一致性。基于可获得的资金，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项目结束时将有新的实施多边系统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办法草案。

89. 这个项目的一个重要元素是政府官员、政治家、农民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与若干公认的分区域组织合作举办了许多分区域研讨会，例如：

¹⁴ 见 IT/GB-3/09/8。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植物遗传资源中心；
- 中东非加强农业研究协会（ASARECA）；
- 阿拉伯联盟特别是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AOAD）；
- 东南亚植物遗传资源区域合作。

90. 国家一级也举办了研讨会，结果，基于为条约的实施制定的行政安排最初路线图，正在与国家当局讨论国家援助工作计划。

2. 其它项目和计划

91. 秘书处着手与植物生产及保护司领导的全球植物育种计划讨论，启动一个在国际条约背景下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92. 秘书处还与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为进一步实施条约第 13.2 条(b)款：技术获取及转让努力记载实际经验和吸取的教训，作为有效实现主要目标的一个手段，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公平合理分享来自其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利用的利益。
93. 秘书处寻求合作和伙伴关系战略，以加强条约的作用，及更好地认识其价值和创新解决方案，而不必自行开展这项工作。然而应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建立和保持这样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涉及机构与计划的复杂性，要求专门的时间投入和机制。那些机制应使合作和伙伴关系对条约的实施发挥充分的作用，同时与管理机构的指导相联系。

一项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内容

94. 在休会期间，秘书处按照条约本身的规定及应国际组织、其它国际实体和各国政府的要求，出席和参加了各种会议及活动。
95. 用于出席这类会议和加强与这些组织及其它组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时间和精力，与进一步实施条约高度相关。
96. 鉴于上述情况，管理机构希望按下列各条通过一项决议：
管理机构

- i) **认识到**按照条约和管理机构的指导在条约秘书和其它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ii) **欢迎**条约秘书处采用的有关与相关国际机构和实体开展技术合作的战略，以促进条约的实施，**认识到**保持这种伙伴关系需要秘书处承担很大的工作量和支出；
- iii) **感谢**条约和有关组织之间正在进行中的富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世界贸易组织。
- iv) **忆及**第八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加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络小组；
- v) **强调**相关组织和机构需要就条约的实施交流信息及协调能力建设举措；
- vi) **欢迎**能力建设联合计划中取得的进展，该计划是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为的是为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特别是实施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提供技术援助；
- vii) **认识到**需要将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扩大至整个 2009—2010 两年度期间，及增加受援国的数量；
 - 1.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作；
 - 2. **要求**秘书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及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会议；
 - 3. **要求**秘书继续监督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对实施条约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以及为其扩大**吸引**额外的资金；
 - 4. **要求**秘书按照本决议附录中的职责范围，组织能力建设协调机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交流相关组织和机构实施条约的信息和协

调能力建设举措，并指出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管理机构根据经验和教训提出进一步的指导；

5. **要求**秘书基于现有的信息系统，就条约第 17 条载明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及环境问题，按照多边系统实施信息技术支持第二届技术磋商会议的结论，推动开发和加强信息交流全球信息系统的合作；
6. **要求**秘书处根据现有的资源，促进与其它组织的合作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安排，目的是以符合各自任务、管理安排及商定的程序的方式发展协同性及减少低效率；
7.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的下一届会议报告秘书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保持、加强及扩大与其它组织的伙伴关系、配合及合作。

附录：能力建设合作机制第二届及第三届会议的职责范围

背景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CBCM）是能力建设提供方中的一个平台。该平台服务于涉及条约实施能力建设活动的组织和机构，作为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举措协调的一个中心点。

这个平台包括为实施条约的能力建设实际提供者，即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开发援助机构、私营基金会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条约实施能力建设的员工。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的范围和目标

基于秘书处收集的正在执行中的与条约实施有关的能力建设举措及缔约方能力建设的要求和重点信息，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应：

1. 按照发展中国家条约缔约方的表述，推动向能力建设提供者传递能力建设的要求和重点；
2. 梳理国家、区域及国际组织和机构过去和目前的能力建设项目和计划；
3. 确认能力建设计划在地理和主题范围内的差距；
4. 确认协调条约实施能力建设活动的最佳实践并细化适当的方法；
5. 向管理机构下一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说明可能需要管理机构指导的领域。